

精神失常傷人 值得原諒嗎

報章不時有報導，精神病患者傷害素未謀面的街上行人，有些甚至殺死身邊親人，曾經有人問筆者，這些失常人，值得原諒嗎？

筆者不其然想起一個個案。曾有位患有暴力及自殺傾向的病人阿 Sam，由急症室轉介到精神科。根據資料顯示，阿 Sam 因為家中一些瑣碎事，情緒失控，與媽媽爭吵起來，阿 Sam 一時激動，沖入廚房，用刀指嚇媽媽，媽媽在別無其他選擇下，唯有報警。阿 Sam 見狀，情緒更加失控，混亂中不幸弄傷媽媽，然後打開客廳大窗，企圖自殺。幸好警察、消防員及救護員來得及時，阻止悲劇發生，救回阿 Sam 和媽媽。

幸好，阿 Sam 有病悉感，而且還盡力配合療程。後來，筆者更發現，阿 Sam 努力醫病，背後還有一個原因。有次覆診，阿 Sam 哭著對筆者說：『醫生，我真的好後悔，後悔自己當日情緒失控，把身邊最親最愛錫我的媽媽弄傷了，我覺得好後悔…不過，我不會放棄自己，醫生，請你也不要放棄我，盡力醫好我，讓我可將來報答媽媽，重新做回『媽媽心目中的好孩子』。醫生，你可以幫我嗎？』

此刻，筆者頓時語塞，只懂用微笑回應淚流滿面的阿 Sam，心底裡卻確實被這段真摯感人的說話打動了。筆者深信，曾傷害過自己或者其他人的患者，會因為病發時不理性的行動，而心感後悔。

作為一位小市民，筆者總希望政府多給資源，勿讓同類事情再發生；而作為一個醫生，雖然未必能將全世界的病人醫好，但筆者仍會竭盡所能，救得一個得一個，一個都不能少。

香港精神科醫學院

精神科專科醫生 李永堅

原文刊載於太陽報 2013.10.06